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壹亿伍仟万元整）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康红女士、房培杰先生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-1 层 B107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-1 层 B107

注册资本：14,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康红

控股股东：房垵杰

实际控制人：房垵杰

关联关系：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康红女士也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；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房垵杰先生也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康红女士与房垵杰先生属于母子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公司以实际借款本金为基数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借款金额：15,000.00 万元
- （四）借款利息：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
- （五）借款期限：1 年
- （六）担保措施：无担保
- （七）还款方式：现金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

立性，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